

董

事會謹將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報告連同經審核之賬目呈覽。

主要業務及營業分部分析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至於各共同控制實體及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請參閱賬目附註十三及二十七。

本集團在本年度之業績表現按業務及地域分部作出之分析載於賬目附註二。

業績及分配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載於第 75 頁之綜合損益賬內。

董事會建議派發末期股息，每股港幣35仙，合共約港幣15,978,000元。如獲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通過，末期股息將於二零零四年五月二十一日派發。

儲備

本集團及本公司於本年度之儲備變動載於賬目附註十九。

可供分派儲備

按照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經修訂）計算，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可供分派儲備為港幣 405,324,000 元（二零零二年：港幣 410,393,000 元）。

固定資產

本集團固定資產變動詳情載於賬目附註十一。

主要物業

本集團主要物業之詳情列於第 106 頁。

股本

本公司股本之變動情況載於賬目附註十八。

五年財務概要

本集團過去五個財政年度之業績及資產與負債概要列於第 63 頁。

董事

於年內及直至本報告日期止之董事名單列於第 61 頁。董事簡介列於第 67 頁。

占伯麒先生、史習陶先生及陳珍妮女士依照本公司細則第 100 條告退，但表示願意應選連任。

畢紹傳先生依照本公司細則第 109(A)條輪值告退，但表示願意應選連任。

非執行董事均須依照本公司細則第 109(A)條輪值告退。

全體董事均無與本公司訂有任何本公司不可於一年內免付補償(法定補償除外)而終止之服務合約。

董事會報告 (續)

董事權益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本公司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而設置之董事／行政總裁權益及淡倉登記冊所載記錄，各董事及行政總裁在本公司股本之權益如下：

姓名	本公司每股面額港幣一角之股份				佔已發行股本之百分比
	個人權益	家屬權益	法團權益	總額	
王雲程	3,625,446	-	-	3,625,446	7.942%
榮鴻慶	10,701,944	30,000	5,500,000	16,231,944	35.557%
			(附註)		
榮智權	2,240,000	10,000	-	2,250,000	4.929%
畢紹傅	100,000	-	-	100,000	0.219%

附註：如下文所述，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榮鴻慶先生被視為擁有由主要股東 Tankard Shipping Co. Inc. 所擁有之同一 5,500,000 股股份之權益。

年內，本公司並無向董事、行政總裁或彼等各自之配偶及十八歲以下子女授予任何認購本公司股份之權利。

本年度內或年結時，本公司及附屬公司概無簽訂任何有關本集團之業務而本公司董事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之重要合約。

本年度內，本公司及附屬公司概無簽訂任何協議，使本公司董事、行政總裁或彼等各自之配偶及十八歲以下子女可藉收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券而取得利益。

主要股東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依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而設置之主要股東權益及淡倉登記冊，顯示除包括於以上公開之董事外，以下人士擁有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百分之五或以上之權益：

	股份數量	佔已發行股本之百分比
Tankard Shipping Co. Inc.	5,500,000 (附註)	12.047%

附註：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榮鴻慶先生被視為擁有由 Tankard Shipping Co. Inc. 所擁有之同一 5,500,000 股股份之權益。

董事會報告 (續)

購買、出售或贖回股份

本公司於年內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購回本公司股份 630,000 股，全部股份已被註銷。董事認為，回購股份有助提高本公司之每股資產淨值，將對股東有利。購回股份之詳情如下：

購回月份	股份數目	每股價格		總價格 港元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二零零三年				
一月	20,000	4.80	4.65	94,500
二月	20,000	4.65	-	93,000
三月	10,000	4.65	-	46,500
四月	7,000	4.70	4.50	31,900
五月	30,500	5.70	5.10	159,950
六月	54,000	5.70	5.40	304,500
七月	71,000	5.70	5.60	402,925
八月	40,000	5.60	-	224,000
九月	48,000	6.50	6.20	303,200
十月	179,500	6.85	6.60	1,216,450
十一月	95,000	6.90	6.75	646,825
十二月	55,000	7.00	6.70	383,800
	<u>630,000</u>			<u>3,907,550</u>

除上述外，本公司及各附屬公司於本年內概無購入或出售任何本公司之股份。

優先權利

百慕達法例中並無有關本公司發行新股之優先權利。

管理合約

本年度內，本公司並無就全盤業務或其中重大部分簽訂或存有任何管理及行政合約。

主要供應商及客戶

集團主要供應商及客戶佔本年度購貨及銷貨之百分比如下：

購貨	
- 最大供應商	64%
- 五大供應商合計	93%

董事會報告 (續)

本年度五大客戶均為本集團投資物業之租戶。來自最大客戶及五大客戶合計之收入分別佔本集團本年度投資物業總收入之 15% 及 27%。

各董事、其聯繫人士及股東（就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股本超過 5% 者）在上述主要供應商或客戶中概無擁有任何權益。

公司管治

於本年度內，除了非執行董事之任期並無指定惟必須按照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輪值告退外，本公司一直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最佳應用守則。

審核委員會

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審核委員會於一九九八年九月二十五日成立。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包括兩位獨立非執行董事畢紹傅先生及史習陶先生。

參照由香港會計師公會發佈之「成立審核委員會指引」，本公司董事會已於同日備妥及採納職權範圍書，列明審核委員會之職權及責任。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責任包括審查及監察本集團之財政匯報程序及內部監控運作。

有關連人士交易

有關連人士交易之詳情載於賬目附註二十五。該等交易並不構成上市規則內所定義之關連交易。

核數師

本年度賬目已經由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審核，該核數師任滿告退，但表示願意應聘連任。

董事會代表

主席
畢紹傅

香港，二零零四年四月二日